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6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79號），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振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振華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3時0分至15分間，在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北區市場飲用啤酒3瓶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其亦知悉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25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2段與建南路交岔路口時，因面有酒容為警盤查，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3時3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王振華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6頁，偵卷第13至14頁，本院卷第34至35頁），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9、23頁），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

01 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二)被告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6 1.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並引用
07 前案紀錄表為論以累犯及加重之證據，倘被告並無爭執，本
08 院即可審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5月確定，並於109年9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頁），被告對以該紀錄表
12 作為累犯事實及是否加重之依據等節，亦不爭執（見本院卷
13 第35至36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得將該紀錄表作為認
14 定被告有無累犯之依據。則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15 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應論以累犯。

16 2.就是否加重部分，觀被告構成累犯及本案之犯罪情節，均為
17 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犯罪，足見被告縱歷經刑
18 事處罰後，仍藐視法律秩序與規範，刑罰感應力實屬薄弱。
19 此外，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
20 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本院因認應依刑法第47條
21 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是違法行
23 為，竟仍屢次為圖一時方便及抱持僥倖心態，酒後駕駛動力
24 交通工具而為警方查獲，其輕忽草率之違法行為不僅增加其
25 他道路使用人之風險，亦危及自身安全，所為實值非難。且
26 被告此前於93年、104年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論罪科
27 刑（上開論以累犯之前科不予重複評價），素行非佳，且與
28 本案同質犯罪，應予嚴懲，惟念被告始終坦認犯行，犯後態
29 度良好等有利、不利量刑因子，兼衡被告於警詢及審理時自
30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3
31 頁，本院卷第36頁），認本案所量處刑度固應較前案為高，

01 惟參以被告係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且未發生車禍，又酒精濃
02 度為每公升0.25毫克，騎乘時間非長，及檢察官之具體求刑
03 （見本院卷第35頁）等節，認本案尚無庸量處不得易刑之刑
04 度，因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以啟自新。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第41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簡易庭 法 官 吳品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書記官 沈君融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